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謝榮俊

債 務 人 吳芝儀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176,076元，及自民國96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37,012元，及自95年9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